

(1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公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沛县张庄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CT-C2024-002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 年沛县张庄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沛县张庄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2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11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6001 万元）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